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廉政餐厅餐饮（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____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____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乙方：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相关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区域：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院机关及 4 个派出法庭（骊山人民法庭及执行局、雨金人民法庭、斜口人民法庭、新丰人民法庭）。

2、服务内容：

（1）承担餐厅原材料采购、以现有设备为基础，日常设备维修、餐具设备和餐饮服务管理、餐饮食品加工、出售、服务、保洁等业务及与此相关的管理工作。

（2）供餐内容

①保障采购人 200 人左右的餐饮服务工作。

②供餐时间：工作日早、中两餐

早餐供应时间：8:00——9:00（因工作原因可提前用餐）

午餐供应时间：12:00——13:30

③供餐地点和内容：

早餐供应：机关及执行局（共 2 处供餐地点）；不少于四个小菜（春、夏、秋季凉热搭配，冬季热菜为主），两种稀饭，两种主食，每日必需提供鸡蛋、牛奶或酸奶；

午餐供应：机关及派出法庭（共 5 处供餐地点）；不少于四菜一汤（时令蔬菜两荤两素），米面主食不少于 2 种，水果 1 种。

④精工细作、热情服务、着装整洁、按时开饭。全力保障警务送餐。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697800.00 元（大写：陆拾玖萬柒仟捌佰圆整）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签订合同后，原则上每月支付 58150 元，可根据财务相关规定适时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一年（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地点：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院机关及 4 个派出法庭（骊山人民法庭及执行局、雨金人民法庭、斜口人民法庭、新丰人民法庭）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1、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每日早、中、两餐的餐饮服务，全年正常开餐，菜品出品质量高，产品不断创新。

2、负责服务队伍的组建、调配和日常管理，确保甲方员工用餐的正常供给，环境卫生的日常维护、水电设备的正常运转，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

六、验收及卫生管理

服务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原材料验收由服务商验收，服务商必须确保所有采购的原材料符合采购人要求和标准（附件二），不得采购劣质、过期或三无产品，禁止采购不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要求的食材和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等，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商采购的原材料进行监管和抽查，凡采购人发现采购不符合规定要求或劣质、过期或三无产品，有权进行直接处罚，处罚标准在考核细则中明确。

2、严格进行卫生管理，确保饮食卫生安全。

3、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法规，服务商必须每天打扫辖区内的卫生，做到餐具每天消毒，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体检，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符合食品卫生从业人员标准。

4、不得采购、加工霉烂变质商品或不正常、不卫生的食品在本食堂销售、食用和饮用，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定。

5、因服务商管理问题造成就餐者食物中毒，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厨房设备、用器、餐具和场地；承包期间大型设施维保、维修费和水、电、燃气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增加的设施设备需提前报给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商量确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应保障餐厅运行所需的供水、电、燃气、排水等基础设施条件具备。

4、甲方对乙方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5、如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加班、加餐时，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就餐的人数；如遇加班、放长假等非正常因素，就餐人数发生改变的情况，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提供用餐保障。职工就餐刷卡收取的费用，甲方每月根据食堂加餐、加班情况，适时对乙方给予适当费用补贴。

6、督促监管食堂的垃圾分类，负责厨余垃圾的处理。

7、餐厅和操作间的病媒防治工作，乙方必须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病媒防治专业消杀灭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并将消杀灭公司资质报甲方备案留存，消杀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用餐标准安排每周菜单，根据用餐人数确定食品原材料，并负责食品加工工作。

2、乙方确保餐饮服务人员身份证、供应商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料需在甲方备案。

3、乙方工作人员一律凭“健康证”上岗，每一年体检一次，无健康证者一律不得上岗。

4、乙方派遣人员必须将所有食品留样 48 小时，并注明留样时间及具体负责人，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

5、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6、乙方全面负责餐厅各岗位人员配置，保障甲方人员用餐。

7、乙方厨师长要严格履行厨师长职责，负责厨房日常管理和全面技术督导，协助甲方管理人员完成餐厅餐饮服务创新工作。

8、乙方应保障菜品质量和数量。

10、乙方对聘用人员发生的一切事故承担全部责任，餐饮卫生条件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标准，如因违反有关部门卫生管理办法而遭受处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障安全生产，若因乙方管理问题引起火灾或发生意外事件，此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2、低值易耗品（清扫工具、办公文具、餐巾纸、洗洁精、工作服）更新补充由乙方自行更换补充并承担支付费用。

13、乙方在服务期内对厨具中菜刀、铁锅、菜墩、炒勺等小件厨具补充更新，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同质量、同品牌进行更换，添置补充的小件餐厨设备和餐具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分别执贰份，招标公司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4、生效时间：2022年8月1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杭州萧山义桥街道东兴路22号

代表人（签字）：林林

2022年8月1日